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19〕970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预先下达2020年 基础教育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武财教〔2015〕848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部分学段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武教财〔2016〕5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义务教育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武教财〔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便于各区加强年初预算统筹，经研究，现预先下达你区2020年基础教育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预算700万

元，此项收入列 2019 年“11002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相关项，支出列 2019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该项资金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各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区级分担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对配套资金不到位、管理机制不健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行为的区，市级将相应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40 份